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0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進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
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
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
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進正於民國104年3月19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
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
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
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3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
04 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
05 用至 113年7月12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94,298 元未按期給
06 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08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0 定條款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